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 2017年5月9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8日—2017年5月9日。

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9日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8日15:00至2017年5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止2017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17年5月2日）。

（三）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大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王立董事长

（七）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巨潮资讯

网上披露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八)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 会议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9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692,598,693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0511%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64
代表股份（股数）	689,794,793
占公司 A 股股份的比例	69.7329%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9
代表股份（股数）	2,803,900
占公司 B 股股份的比例	1.1377%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现场会议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28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690,535,391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5.8841%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88,269,491
占公司 A 股股份的比例	69.58%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5
所代表的股份的数量（股数）	2,265,900
占公司 B 股股份的比例	0.92%

3. 网络投票情况

1. 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6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2,063,302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670%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61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525,302
占公司 A 股股份的比例	0.1542%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4
所代表的股份的数量（股数）	538,000
占公司 B 股股份的比例	0.2183%

4.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 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9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4,378,588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35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 理人（人数）	27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2,318,486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42%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 理人（人数）	65
所代表的股份的数量（股数）	2,063,302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670%

（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0,671,045	99.7217%	股数：	1,880,248	0.2715%	股数：	47,400	0.0068%	-
其中 A 股：	688,437,545	99.8032%	其中 A 股：	1,342,248	0.1946%	其中 A 股：	15,000	0.0022%	-
其中 B		79.6569%	其中 B		19.1876%	其中 B		1.1555%	-

股:	2,233,500		股:	538,000		股:	32,400		
小于5% 股东占总 投票比例	2,454,140	0.3543%	小于5% 股东占 总投票 比例	1,880,248	0.2715%	小于 5%股东 占总投 票比例	47,400	0.0068%	-
小于5% 股东占中 小股东投 票比例	2,454,140	56.0077%	小于5% 股东占 中小股 东投票 比例	1,880,248	42.9105%	小于 5%股东 占中小 股东投 票比例	47,400	1.0818%	-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 相应股份类 别的比例 (%)	股数 (股)		占出席会 议相应股 份类别的 比例 (%)	股数 (股)		占出席会 议相应股 份类别的 比例 (%)	其中未 投票 默认弃 权
股数:	690,673,845	99.7221%	股数:	1,877,448	0.2711%	股数:	47,400	0.0068%	-
其中 A 股:	688,440,345	99.8036%	其中 A 股:	1,339,448	0.1942%	其中 A 股:	15,000	0.0022%	-
其中 B 股:	2,233,500	79.6569%	其中 B 股:	538,000	19.1876%	其中 B 股:	32,400	1.1555%	-
小于5% 股东占总 投票比例	2,456,940	0.3547%	小于5% 股东占总 投票比例	1,877,448	0.2711%	小于5% 股东占总 投票比例	47,400	0.0068%	-
小于5% 股东占中 小股东投 票比例	2,456,940	56.0716%	小于5% 股东占中 小股东投 票比例	1,877,448	42.8466%	小于5% 股东占中 小股东投 票比例	47,400	1.0818%	-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 (股)		股数 (股)		股数 (股)		其中 未投 票 默认 弃权
						占出席 会议相 应股份 类别的 比例 (%)
						占出席 会议相 应股份 类别的 比例 (%)

股数:	690,673,845	99.7221%	股数:	1,868,848	0.2698%	股数:	56,000	0.0081%	8,600
其中 A 股:	688,440,345	99.8036%	其中 A 股:	1,330,848	0.1929%	其中 A 股:	23,600	0.0034%	8,600
其中 B 股:	2,233,500	79.6569%	其中 B 股:	538,000	19.1876%	其中 B 股:	32,400	1.1555%	-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456,940	0.3547%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868,848	0.2698%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56,000	0.0081%	8,600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456,940	56.0716%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868,848	42.6504%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56,000	1.2780%	8,600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0,673,845	99.7221%	股数:	1,877,448	0.2711%	股数:	47,400	0.0068%	-
其中 A 股:	688,440,345	99.8036%	其中 A 股:	1,339,448	0.1942%	其中 A 股:	15,000	0.0022%	-
其中 B 股:	2,233,500	79.6569%	其中 B 股:	538,000	19.1876%	其中 B 股:	32,400	1.1555%	-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456,940	0.3547%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877,448	0.2711%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47,400	0.0068%	-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456,940	56.0716%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877,448	42.8466%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47,400	1.0818%	-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 (股)		股数 (股)		股数 (股)		其中未投票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比例 (%)			比例 (%)	默认 弃权
股数:	690,514,991	99.6991%	股数:	2,051,302	0.2962%	股数:	32,400	0.0047%	-
其中 A 股:	688,281,491	99.7806%	其中 A 股:	1,513,302	0.2194%	其中 A 股:	-	0.0000%	-
其中 B 股:	2,233,500	79.6569%	其中 B 股:	538,000	19.1876%	其中 B 股:	32,400	1.1555%	-
小于 5% 股 东占总投票 比例	2,298,086	0.3318%	小于 5% 股 东占总投票 比例	2,051,302	0.2962%	小于 5% 股 东占总投票 比例	32,400	0.0047%	-
小于 5% 股 东占中小股 东投票比例	2,298,086	52.4463%	小于 5% 股 东占中小股 东投票比例	2,051,302	46.8143%	小于 5% 股 东占中小股 东投票比例	32,400	0.7394%	-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相 应股份类别的 比例 (%)	股数 (股)		占出席会 议相应股 份类别的 比例 (%)	股数 (股)		占出席会 议相应股 份类别的 比例 (%)	其中未投 票 默认弃权
股数:	690,664,645	99.7208%	股数:	1,348,648	0.1947%	股数:	585,400	0.0845%	538,000
其中 A 股:	688,431,145	99.8023%	其中 A 股:	1,348,648	0.1955%	其中 A 股:	15,000	0.0022%	-
其中 B 股:	2,233,500	79.6569%	其中 B 股:	-	0.0000%	其中 B 股:	570,400	20.3431%	538,000
小于 5% 股 东占总投票 比例	-	0.0000%	小于 5% 股 东占总投票 比例	-	0.0000%	小于 5% 股 东占总投票 比例	4,381,788	0.6327%	4,381,788
小于 5% 股 东占中小股 东投票比例	-	0.0000%	小于 5% 股 东占中小股 东投票比例	-	0.0000%	小于 5% 股 东占中小股 东投票比例	4,381,788	100.0000%	4,381,788

(七)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经办律师：刘方誉、侯曼宜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二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